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與民眾之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交流,加強與媒體之聯繫溝通,並落實新	
聞發布及新聞聯繫工作,以提升本部及所	
屬各機關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聞聯繫工作,指對媒體提供	明定新聞聯繫工作之內容。
新聞服務,蒐集民意並掌握輿論動向,以	
供首長決策及業務部門主管推動政務之參	
考。	
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應置新聞發言人,由首	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應置新聞發言人及其職
長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代表機關對外發	責。
言。	
四、本部新聞聯繫工作,由綜合規劃司(新聞公	一、為使新聞聯繫工作權責明確,爰於第一
關組)統籌規劃辦理,各司、處並應指定專	項明定本部新聞聯繫工作之分工。
人擔任新聞聯絡窗口。	二、為使新聞聯繫權責統一,爰於第二項明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	定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
理新聞聯繫工作。	員辦理新聞聯繫工作。
五、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	一、為期新聞處理流程一致,爰於第一項明
應擬具新聞稿(格式如附件一),經簽奉核	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有發布新聞之必要
定後,由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之專責單位或	者,其發布流程,並規定遇有重大或突
人員統一發布。但遇重大或突發事件需立	發事件需立即對外說明程序。
即對外說明時,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或指定	二、為規定發布新聞方式及主持記者會人
人員為之,並立即知會辦理新聞聯繫工作	員,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之專責單位或人員。	
新聞發布方式,得以召開記者會、發布新	
聞稿、發函、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前項記者會,應由機關新聞發言人或指定	
之人員主持。	
六、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對於新聞媒體臨時提出	一、為期妥善處理新聞媒體臨時提出之採訪
之採訪需求,應先要求該媒體提出採訪綱	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受訪流程。
要,擬具新聞資料並經核定後,由新聞發	二、為利接待及協調處理新聞聯繫事宜,第
言人或指定人員受訪。	一項邀訪訊息如係向業務單位提出,業
前項採訪需求如係向業務單位提出,業務	務單位應即時通報機關辦理新聞聯繫工
單位應即時通報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之專責	作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單位或人員,俾利接待及協調處理相關事	
宜。	

七、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對於大陸地區媒體及外一、第一項明定本部與所屬各機關辦理大陸 籍記者之採訪,統一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新聞公關組)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新聞聯 繫工作之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再由新聞 發言人或指定人員代表發言。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於接受大陸地區媒體 記者採訪結束後七日內,應依規定將採訪 紀錄函送行政院文化部及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本部所屬各機關並應副知本部綜合 規劃司(新聞公關組)。

- 媒體及外籍記者新聞聯繫工作之單一 窗口及發言機制。
- 二、「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 採訪注意事項 | 第五點規定:「受訪之 政府機關(構)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 訪結束後七日內,將採訪紀錄分送行政 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 及第七點規定:「因組織法變更,本注 意事項有關本局之權利及義務,由承受 本注意事項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 受。」
- 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於接受大陸地區媒體 記者採訪,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 理,另為使本部瞭解所屬各機關辦理情 形,爰為第二項規定。
- 八、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接受新聞媒體記者採訪 前,應確實辨識其身分及服務單位。 前項受訪地點以會客室、記者接待室或指 定處所為限,非經許可不得於辦公室內受 訪。

本部及所屬機關接受新聞媒體記者採訪前, 應確實辨識其身分及服務單位,並限制受訪 之處所。

- 九、本部各司、處應主動、即時將下列事項之 新聞資料提供綜合規劃司(新聞公關組):
 - (一)政策宣導。
 - (二)重要會議決議。
 - (三)奉核定之重要人事案。
 - (四)本部主管重要法令之釋示。
 - (五)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制定或修正案。
 - (六)本部重要施政之統計數據及分析。
 - (七)對於不實報導之澄清。
 - (八)其他外界關切或矚目之重要議題。 本部各司、處召開各項會議前,應詳實填 寫「法務部會議新聞處理單」(格式如附件 二),並將開會通知單送綜合規劃司(新聞 公關組),俾利新聞處理及運用。
- 十、本部所屬各機關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並 應立即通報本部綜合規劃司(新聞公關 組)統籌規劃辦理新聞聯繫事宜:

- 一、為擴大政策行銷效果,俾利本部綜合規 劃司(新聞公關組)確實掌握本部各司、 處內部重要新聞動態,爰於第一項明定 本部各司、處應主動、即時提供新聞資 料。
- 二、為利本部會議之新聞處理及運用,爰為 第二項規定。

為使本部有效掌握所屬各機關狀況,並妥適 處理新聞聯繫工作,爰於本點明定本部所屬 各機關於發生重大事件(故)時,應立即通報

(一)社會矚目事件。	本部綜合規劃司(新聞公關組),以統籌規劃
(二) 重大事件或戒護事故。	辦理新聞聯繫事宜。
(三) 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	
(四)重大疏失或傷亡事件。	
(五)其他足以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之重	
大突發事件。	
十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人	明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人
員有效處理不實報導或負面新聞,對本	員之獎懲。
部或該機關形象有正面助益者,依相關	
獎懲規定敘獎。	
前項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致損害本部	
或該機關形象或聲譽者,按情節輕重,	
予以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範事項,應依行政院頒「行	明定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之適用規定。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發言及新聞聯繫作業	
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